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和《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类型及要求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学院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学习刻苦认真，科研能力强，学习成绩优异。
3.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4. 申请学生需在其基本学制期内。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不及格科目、补考、旷考、缓考（因学校教学安排除外）、重修记录。

（三）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经查证属实的。

（四）按要求参加学院、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学习，未达到《财政税务学院关于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第四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基本标准

（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获得第一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硕博连读预备生、硕博连读生正式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后，三年均获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三）同一专业内第一志愿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根据其入学成绩综合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后，被调剂录取到该专业的学生在余下奖学金指标中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综合成绩排名相同，参评学生提供已获学术类奖项 1-2 项，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评定。

（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硕博贯通研究生、援藏计划等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基本原则

（一）评定标准

1. 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第一年学业成绩综合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2. 因考核未通过的硕博连读预备生，从预备阶段退回到原硕

士专业，其第三年奖学金评定为硕士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

3. 评选名额按照专业人数比例划分。

（二）学业成绩综合计分范围

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研究生学业为综合学业成绩，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

第六条 课程成绩（占总分 55%，满分 55 分）

课程成绩分= Σ （单科成绩×学分）/ Σ 学分×0.55

说明：如果二年级学期无课程学习，或只有少数学生仅有个别课程学习的学期，学院可视情况决定所有同学的课程成绩分按同一分值计入（45分）。如果总评成绩相同，课程成绩选用必修课和选修课分数，再进行总评成绩计算。

第七条 科学研究（占总分 25%，满分 25 分）

（一）学术研究

1. 学术论文。按照最新版《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A+级、A级、B级和C级四个等级评分。发表A+级中英文1篇论文，计20分；发表英文A、中文A级论文1篇，分别计15分和10分；发表英文B、中文B论文1篇，分别计8分和4分；发表英文C、中文C论文1篇，分别计4分和2分。

对于未进入学校规定的A+级、A级、B级和C级四个等级，进入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以及学科方向的期刊如

《财政科学》《公共财政研究》《财经智库》《税收经济研究》《中国财政》《中国税务》《中国投资》《中国资产评估》《注册税务师》《财政监督》《资产评估研究》《中国税务报》《财政经济评论》等刊物每篇加 1 分，论文被收录于学校《研究生论坛》《博学沙龙》论文集、学院主办的《公共经济与政策研究》计 0.5 分。

论文被《新华文摘》摘登、《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在原来计分基础上加 1 分。

论文须为学科方向相关论文，A 级论文非学科方向按规定计分标准的一半计分，B 级及以下论文非学科方向不计分。合作论文根据学校合作科研成果认定办法确定非第一作者篇数比例，校内教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研究生视同第一作者。

2. 纵向课题参与。参加本学院教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实际承担课题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实效，经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并提交参与课题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如本人写作的报告或论文等），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同意可加 0.5-1 分（同一课题申请加分者不超过 2 人，申请加分者在学制内仅可申请 1 次）。本项最高分 1 分。

3. 图书出版与社会服务成果。参与出版学院学科方向著作、教材，且著作、教材出版中署名者（含作者署名或章节署名），其中章节署名计 1 分，作者署名计 2 分。参与成果取得 A 级、B 级、C 级社会服务成果，分别计 3 分、2 分和 1 分，共同取得的

社会服务成果平行认定。

（二）学术交流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作报告，计 1 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其中，境内举办会议计 1.5 分，境外举办会议计 2 分。

第八条 专业素养（占总分 10%，满分 10 分）

参与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计 6 分。参与案例在全国税务硕士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大赛（全国税务（MT）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资产评估教学案例大赛（全国资产评估（MV）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6 分、5 分和 4 分。

参加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分析大赛（学生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8 分和 5 分。参加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高校资产评估专业研究生知识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8 分、6 分和 4 分。

参加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进入全国总决赛获得获冠军、亚军、季军分别计 10 分、8 分和 5 分，其他名次计 3 分。参加德勤论文大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8 分和 5 分。

参加学院举办的税务案例大赛、资产评估案例大赛，获一等

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和 1 分。

参加校研究生学术节，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和 1 分；参加研究生学术节学院分会场，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 分和 0.5 分。

参加学院文献综述大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和 1 分。

第九条 综合素养（占总分 10%，满分 10 分）

（一）综合竞赛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A 类、“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8 分和 5 分，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6 分、5 分和 3 分。党、政、军、团举办的国家级、省级竞赛计分方式参照本条前文执行。

参加学校创新创业大赛，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4 分、3 分和 2 分；参加学院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或校分会场），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和 1 分。

校内举办的思政、文体比赛，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

奖分别计 3 分、2 分和 1 分；获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 分和 0.5 分。代表学院参加重大思政、文体活动未获奖计 0.5-1.5 分，此类活动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

（二）海外拓展

到国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到国际组织实习，时间超过 3 个月者计 4 分，交流时间不足 3 个月者计 0.5 分。

（三）服务社会

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荣誉称号，分别计 10 分、8 分和 4 分。多项荣誉称号，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因在思想政治、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被有影响力媒体报道或有党政军团等相关组织作书面表扬的，有较大正面影响的，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后可加 1 分。此项目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班级、或所在党团支部受到校级及以上集体表彰，该项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可申请加 1-3 分，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评审认定。多项荣誉称号只能申请一项加分。

（四）公共服务

积极参与学院、班级的公共服务，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思政、学术、文体、志愿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公共活动，视情况计 0.2-0.5 分，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本项满分 3 分。

第十条 附则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计分成果都为在学评奖年度内成果。同

一学术或竞赛成果在同一类别下获不同等级，从高计分，不重复计算。评审程序按照《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办法》执行。

申报加分提供资料应恪守诚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经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定，取消参评资格，并按学校学院相关制度处理。

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按其录取时确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自其恢复学籍时起发放学业奖学金。

本办法由财政税务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21年11月30日